



## 目 录

一、孙某媛制造、散播网络谣言敲诈勒索案

二、赵某杰利用网络敲诈勒索未成年人案

三、相某漫编造事由向网络平台商家恶意索赔敲诈勒索案

四、罗某甲等人制造、散播负面信息并以有偿删帖方式敲诈勒索案

五、李某等人以“裸聊”为诱饵敲诈勒索案

六、贺某武为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分子提供技术支持案

## 案例一：

## 孙某媛敲诈勒索案

——制造、散播网络谣言敲诈勒索案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媛系某网络主播的“粉丝”，被受害人侯某经营的培训机构与该主播有业务合作。2022年6月，孙某媛认为侯某与主播关系暧昧，遂在网络直播间辱骂侯某，并通过自媒体平台找到侯某家人联系方式，借用他人电话向侯某家人宣称侯某婚内出轨。侯某要求孙某媛停止人身攻击，孙某媛索要人民币100万元，被侯某拒绝后，孙某媛给侯某的培训机构员工、学员家属打电话、发短信，散布侯某婚内出轨、偷税漏税、猥亵儿童等虚假信息。孙某媛还匿名拨打电话向相关政府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侯某的培训机构存在没有办学资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并在多个知名网站论坛发布涉及前述虚假内容的帖子。侯某不堪其扰生自杀，幸被发现获救，孙某媛又发布侯某“畏罪自杀”的帖子，并继续向侯某索要钱财。侯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孙某媛被抓获。

##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要挟手段索要他人数额特别巨大的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孙某媛未能取得财物，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孙某媛捏造多条虚假负面信息，匿名向被害人亲属、同事、客户以及社会公众散布，多次威胁、要挟被害人给付巨额钱财，并在被害人有自杀举动后继续人身攻击、索要钱财，犯罪情节恶劣，依法予以从严惩处。据此，对孙某媛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 (三)典型意义

在网上炮制、散布谣言进而威胁他

人交付财物，与在线下实施的敲诈勒索犯罪相比，危害更加严重。本案中，被告人孙某媛制造的谣言涉及背叛婚姻、性侵儿童、违法经营等多个方面，严重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孙某媛为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采取网上发帖、拨打电话、向有关部门举报等多种方式散播谣言向被害人施压，导致被害人不堪其扰轻生自杀，虽然获救但身心已受到严重伤害。最终被害人报案，避免了更大损失。审理法院根据此案的犯罪性质、情节、后果，综合考虑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对孙某媛依法从严惩处，做到了罚当其罪。本案提醒网络犯罪的受害者，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及时报案寻求公安、司法机关的帮助，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让网络犯罪无处遁逃。

## 案例二：

## 赵某杰敲诈勒索案

——利用网络敲诈勒索未成人

## (一)基本案情

2020年7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赵某杰用QQ添加14至18周岁未成年女性40余人为好友。在聊天过程中，赵某杰故意找茬称对方自己气病，以到被害人学校和家中持刀捅人相威胁，要求被害人“拿钱治病”，先后向4名被害人（13至16周岁）索要共计人民币18964元。案发后，赵某杰向被害人退赔违法所得并取得了谅解。

##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索要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赵某杰对多名未成年实施敲诈勒索，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对赵某杰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 (三)典型意义

网络世界对未成年人有限开放，法治社会对未成年人无限关怀。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全面保护的司法理念，依法严厉惩处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在认定敲诈勒索入罪门槛及确定量刑幅度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对以未成年人为犯罪对象的，降低适用标准，以“数额较大”标准的50%定罪，以“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标准的80%提档升刑。本案中，被告人赵某杰在网络上选择多名未成年女性作为作案对象，以将暴力诉诸于现实相威胁勒索

财物，其行为极易对被害人形成心理强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人民法院依法对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被告人定罪处罚，为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案例三：

## 相某漫敲诈勒索案

——编造事由向网络平台商家恶意索赔敲诈勒索案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间，被害人相某漫在多个线上外卖平台购买食品并投放异物，随后拍照反馈给平台和商家，以不赔偿就投诉相威胁先后向4家餐饮店铺索要共计人民币3169元。

##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相某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网上发布企业负面信息，以有偿删帖的方式多次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在共同犯罪中，罗某甲是主犯，罗某乙、徐某、罗某丙、聂某某、杨某是从犯。罗某甲、徐某、罗某丙、聂某某、杨某有自首情节，罗某乙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各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对相某漫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并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

## (三)典型意义

消费者的评价和投诉对入驻电商平台商家的口碑及后续经营有着重要影响。合理差评和正当投诉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商家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投诉维权渠道，通过伪造有关食品安全的事实，以投诉、举报相要挟向经营者勒索钱财，利用线上平台商家重审评价、害怕影响生产经营等心理实施敲诈勒索犯罪。利用线上平台恶意“索赔”，不仅严重侵害了经营者的财产利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打击，有利于遏制恶意差评的蔓延，避免消费者被误导，维护企业合法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案例四：

## 罗某甲等人敲诈勒索案

——制造、散播负面信息并以有偿删帖方式敲诈勒索案

## (一)基本情况

被告人罗某甲、徐某、聂某某、杨某均系新闻媒体从业人员。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罗某甲注册成立公司，并与徐某、聂某某、杨某以及被告人罗某乙、罗某丙等人共谋通过自媒体发布企业负面消息进而勒索财物。受罗某甲安排，罗某乙注册微信公众号“××经”并在多家知名网络平台注册第三方账号。罗某甲、杨某负责收集企业负面信息并撰写帖文，徐某负责审核，聂某某、罗某乙、罗某

丙负责在微信公众号和第三方媒体账号发布、删除帖文。罗某甲还负责与被害单位谈判，罗某乙负责收款。2022年3月至7月期间，罗某甲等人利用“××经”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网络平台账号发布6家互联网企业的负面帖文，迫使上述企业联系罗某甲等人，罗某甲等人以不支付“商务合作”费用就不删帖相要挟，索要被害单位钱款人民币29.6万元。

##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甲、罗某乙、徐某、罗某丙、聂某某、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网上发布企业负面信息，以有偿删帖的方式多次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在共同犯罪中，罗某甲是主犯，罗某乙、徐某、罗某丙、聂某某、杨某是从犯。罗某甲、徐某、罗某丙、聂某某、杨某有自首情节，罗某乙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各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对罗某甲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对罗某乙等五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对罗某丙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并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

## (三)典型意义

新闻媒体监督是发现社会问题，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有效手段。但是，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或者冒充新闻工作者的身份，专门寻找企业中存在的问题，打着舆论监督的旗号以发布、不删除负面帖文相要挟，直接向企业经营者索要财物或者通过所谓“合作”的方式索要财物。此类犯罪行为是以监督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既侵害了企业经营者的合法财产权益，又损害了新闻媒体监督的权威性，应当严惩处。

本案中，被告人罗某甲等人利用媒体从业者的身份积极挖掘企业“黑料”，利用企业经营者害怕被追责、处罚或者影响企业形象，经营业绩的心理不断发布负面消息向对方施压，并明示或者暗示企业与其“商务合作”，迫使对方交付财物，罗某甲等人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该案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辨别真伪的本领，正常的新闻媒体监督是合法合规的，不能以揭露隐私、不法行为相威胁索要财物。个人或者企事业单位在遇到此类违法犯罪时要及时报案，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同时警示不法分子，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恶意发布信息损害他人或者企事业单位的人格尊严、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 案例五：

## 李某等人敲诈勒索案

——以“裸聊”为诱饵敲诈勒索案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7月至9月，被告人李某与胡某负责在微信上以“裸聊”方式相要挟，向多名被害人勒索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在共同犯罪中，李某负责策划、组织、指挥，提供场地、设备、技术、分配犯罪所得钱款等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组织、指挥及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王某佳、谷某、钟某龙结伙以散布“裸聊”视频相要挟，向多名被害人勒索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在共同犯罪中，王某佳负责策划、组织、指挥，提供场地、设备、技术、分配犯罪所得钱款等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组织、指挥及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王某武、贺某武、龙某鹏获利共计人民币857万余元。2023年2月，某学院学生吴某明（被害人）被“裸聊”敲诈勒索人民币34.4万元。同年7月贺某武被抓获，之后贺某武主动上交违法所得，并返还了被害人吴某明的部分损失，获得吴某明的谅解。

识，远离网络不良诱惑和违法行为，避免落入圈套、掉进陷阱。

## 案例六：

## 贺某武敲诈勒索案

——为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分子提供技术支持案

## (一)基本案情

2022年5月，被告人贺某武与通过聊天软件结识的龙某鹏（在逃）共谋后，向网络资源商蔡某智（另案处理）购买IP地址非法搭建跨境网络专线，出售给缅甸某专门从事“裸聊”敲诈勒索犯罪的窝点，并雇佣技术人员对跨境网络专线进行维护。为规避打击，龙某鹏使用泰达市及现金泰铢与上述犯罪窝点结算，并与贺某武分成。

##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王某佳、谷某、钟某龙结伙以散布“裸聊”视频相要挟，向多名被害人勒索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在共同犯罪中，王某佳负责策划、组织、指挥，提供场地、设备、技术、分配犯罪所得钱款等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应当按照其组织、指挥及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王某武、贺某武、龙某鹏获利共计人民币857万余元。2023年2月，贺某武、龙某鹏获利共计人民币34.4万元。同年7月贺某武被抓获，之后贺某武主动上交违法所得，并返还了被害人吴某明的部分损失，获得吴某明的谅解。

##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贺某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犯罪，仍为他人提供技术支持，致使被害人吴某明的部分损失，获得吴某明的谅解。

## (三)典型意义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仍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等方面帮助，助长了敲诈勒索犯罪的气焰，必须坚持全链条打击、全方位惩处。本案中，被告人贺某武明知道境外窝点利用网络对境内人员实施“裸聊”式敲诈勒索犯罪，仍为其搭建跨境网络专线并积极提供维护服务，致使其损失数额巨大的财产，依法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共犯。审判法院综合考虑贺某武的犯罪性质、情节、后果以及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对李某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与尚未执行完毕的前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的罚金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5万元；对王某佳、谷某、钟某龙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同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

##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通过“裸聊”实施的跨境电信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大幅增长，并呈现团伙化、链条化、国际化的特征，严重破坏公序良俗，影响社会稳定。

该类犯罪一般涉案人员较多，人民法院审理时坚持依法认定、精准打击，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本案中，审判法院根据被告人李某及其他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具体实施的行为、所起作用和主观恶性等因素判处不同刑罚，体现了区别对待的态度，对共同犯罪中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重点惩处，对具有从犯、自首、坦白、立功等从轻情节的底层人员依法从宽处罚。该案也提醒广大网民要增强防范意

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仍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等方面帮助，助长了敲诈勒索犯罪的气焰，必须坚持全链条打击、全方位惩处。本案中，被告人贺某武明知道境外窝点利用网络对境内人员实施“裸聊”式敲诈勒索犯罪，仍为其搭建跨境网络专线并积极提供维护服务，致使其损失数额巨大的财产，依法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共犯。审判法院综合考虑贺某武的犯罪性质、情节、后果以及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对李某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与尚未执行完毕的前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的罚金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5万元；对王某佳、谷某、钟某龙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同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会员增值服务协议》中载明“微股东”“事业合伙人”并非公司法中真正意义上的股东

或合伙企业法中真正意义上的合伙人，不享有股权份额，不进行出资，也不承担亏损，故案涉服务协议的本质依然是购买健身课程的服务合同，而非入股行为或合伙行为。本案中，案涉门店已经关店解散，去远在十公里外的同公司其他门店上课或线上上课

属于变更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使得刘女士就近线下上课的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刘女士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用。

北京三中院经审理查明，甲公司与乙公司于2020年7月签订加盟合作协议，乙公司系甲公司加盟商。刘女士支付的费用由甲公司直接收取，刘女士须通过甲公司运营的APP使用课程，甲公司亦实际参与了合同履行，属于合同相对人。

故此，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 森 王雯雯）

## 以“微股东”协议系投资行为拒绝退还私教课程费

北京三中院：协议本质是服务合同，违约方应退还费用

本报讯 消费者购买私教健身课程，被推销称可以成为健身房门店“微股东”“事业合伙人”，除享有健身课程外，还享受返店门店利润等多项增值权益。然而，在花费十几万元高价购买五百多节课后，门店却突然通知关店解散，退款要求也被拒绝，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日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民事纠纷。

2021年9月至11月，刘女士在甲公司旗下健身房门店的推销下签订了一份《会员增值服务协议》，陆续购买“微股东”“事业合伙人”权益：指定门店的“事业合伙人”权益

按份销售，每份5万元；可获得456节超级课；可获得门店三年内的利润回馈，每一份“事业合伙人”权益享有2.5%的利润回馈；参加门店定期组织的联谊会；享有“事业合伙人”荣誉身份及授权。协议还约定，“微股东”“事业合伙人”并非公司法中真正意义上的股东或合伙企业法中真正意义上的合伙人，不享有股权份额，不进行出资，也不承担亏损，甲方仅作为会员，长期陪伴健身房门店成长，支持乙方运营管理。当月亏损时不分配利润，指定门店三年内的利润回馈，每一份“微股东”权益享有0.5%的利润回馈。门店“事业合伙人”权益：指定门店的“事业合伙人”权益

进行分配。刘女士仅上了一节健身课，也未收到门店的利润回馈。几个月后，门店突然通知关店解散，会员只能去10公里外的其他门店上课或线上上课。无奈之下，刘女士将甲、乙两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两公司共同退还剩余课程费用。甲公司主张增值服务协议系原告与乙公司签订，与其无关。乙公司则主张刘女士支付的是“入股款”，属于投资行为，并非购买健身课程的价款，不享有退费的权利，合同中约定的课程系入股后赠送，因此刘女士不能要求

## 退还课程费用。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甲、乙公司退还刘女士剩余课程费用11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三中院经审理查明，甲公司与乙公司于2020年7月签订加盟合作协议，乙公司系甲公司加盟商。刘女士支付的费用由甲公司直接收取，刘女士须通过甲公司运营的APP使用课程，甲公司亦实际参与了合同履行，属于合同相对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会员增值服务协议》中载明“微股东”“事业合伙人”并非公司法中真正意义上的股东

或合伙企业法中真正意义上的合伙人，不享有股权份额，不进行出资，也不承担亏损，故案涉服务协议的本质依然是购买健身课程的服务合同，而非入股行为或合伙行为。本案中，案涉门店已经关店解散，去远在十公里外的同公司其他门店上课或线上上课

属于变更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使得刘女士就近线下上课的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刘女士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用。

北京三中院经审理查明，甲公司与乙公司于2020年7月签订加盟合作协议，乙公司系甲公司加盟商。刘女士支付的费用由甲公司直接收取，刘女士须通过甲公司运营的APP使用课程，甲公司亦实际参与了合同履行，属于合同相对人。

故此，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 森 王雯雯）

## 公 告